

区政府办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2022年区政府办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2年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依申请公开7件，主要涉及民生、扶贫等问题，现已全部办结。主要通过信函、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申请，在受理时及时与申请人确认申请内容，认真了解申请人遇到的问题及诉求，第一时间转交相关部门办理，在登记之日起并在规定的时限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时限回复申请人。以上7件办结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均未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本年度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没有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解读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广泛接受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监督，紧密围绕重点工作和服务重点事项，抓好常态化运行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1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1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1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6	1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公文、解读的配发及相互关联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有待加强；重点领域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对应的政务公开目录需持续优化完善等。工作改进情况：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，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；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上级规定的公开渠道、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；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深化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信息公开，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；加强政务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，泄密的信息不公开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